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徐慧森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森森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13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森森有限公司清算人，因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結清算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31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